

#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52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執行長景森

紀錄：樂文碩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1：「建構數位永續發展未來」研析報告。

決議：行政院雖已在政策推動上就數位發展議題進行整合，推動長程的智慧臺灣計畫，目前亦提出設立數位發展部之構想，然而目前並無綜整國內數位發展治理之權責單位，從本報告案可瞭解各部會在業務相關議題上已進行個別層面之數位化規劃，目前卻尚缺乏整體層面之政策架構，未來亦可再洽相關政務委員諮詢後，於工作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二、報告案2：降低孕產婦、新生兒及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策略規劃報告。

決議：相較於國際情勢，我國孕產婦與新生兒及5歲以下兒童之死亡率較低，亦足以顯現我國在醫療與社會照護之優質發展，然亦可在現有基礎上再進行更細緻的研析，以期精進。另就我國整體人口結構來說，目前在整體死亡率、疾病死亡率及交通事故死亡率方面，死亡人數仍偏高，尤其在交通事故死亡率部分，請衛生福利部協助深入研析國人死亡原因，再請交通部就交通事故死亡研議相關因應作為，後續在本會工作會議

報告。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3時)

## 發言紀錄：

### 一、報告案1：『建構數位永續發展未來』研析報告。

#### （一）陳委員治維

1. 感謝秘書處和科技部對數位永續發展之重視，及科技部盤點我國國內當前政策並嘗試與國際趨勢對接。
2. 國內各政策之政策尺度與脈絡不盡相同，建議未來以現階段之盤點方法為基礎，跨部會盤點各計畫與「數位永續」之關聯性，以形成行動方案，再透過系統性彙整各個數位永續的行動方案，形成我國數位永續發展之整體策略。

#### （二）許委員添本

1. 建議應擬定國家整體基礎建設全面數位化之計畫，並有具體期程之規劃：
  - （1）鑑於數位時代之來臨且與永續發展存在重要關聯，建議我國應擬定國家整體基礎建設全面數位化計畫，舉例而言，全國交通號誌或是維生管線之監控設備，即可進行數位對接，未來透過分區分級的監控系統進行連網控制，又如最近因應時事而較有討論熱度之鐵路議題，建議在沿線設置感測器而進行連網控制，以維運輸安全，均為著例。我國為發展資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之優勢國家，相較於其他國家應更有能力進行相關數位建設，目前亦有許多部會已在其業務中著手進行。
  - （2）德國於2013年將其「交通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Verkehr, Bau und Stadtentwicklung, BMVBS；運輸、建築與都市發展部，簡稱交通部）」改制為

「運輸與數位基礎建設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Verkehr und digitale Infrastruktur, BMVI)，並於西元2017年左右提出數位化運輸相關之政策宣言，內容提及數位化之挑戰及應勇於推動，其推動決心可為參考。

2. 參考目前我國民間企業已積極推動數位轉型，建議各級政府亦應投入推動數位轉型計畫，納入包括數位治理、公私部門合作、數位資料共享等，以提升數位力與數位領導力。

### (三) 劉委員麗珠

建議應研訂我國數位科技治理之母法，當前科技已進行數位化發展而規範卻落後於科技，但尚無母法支持政府使用數位科技進行監管與治理，如先前立法院否決以數位方式進行交通執法。此外，數位科技治理母法亦應解決科技更替引發之相關問題，如新舊程式版本之更新，舉共享單車(YouBike)為例，其1.0系統是10年前之技術，當合約到期將面臨無對應套件與操作介面可延續之問題，又如目前各級政府許多系統介面存在之瀏覽器版本問題。

### (四) 林委員俊全

1. 應在國家整體政策著手思考處理科技進步與永續發展相關之議題，如研訂母法、隱私權與安全性如數位身分證之執法強度與意旨，例如民眾之法律權益與隧道數位區間測速。
2. 建議於研訂政策時，亦應思考如何提供數位化之誘因，提高對數位科技之接受度，如我國去年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啟用健保卡認證制度，使民眾感

受數位科技之便利。

3. 數位科技之向下紮根亦為關鍵，建議科技部協助教育部盤點重要數位科技以及從基礎教育開始在各個教育層級融入相應之教學內容，以優質化我國之數位人才培育。

#### (五) 李委員玲玲

1. 我國之數位化轉型涉及技術盤點，以及各方資源整合與人才培育，整體策略應非單一部會能夠完成，且目前政府亦有相關推動機制，建議應再進行跨部會整合，並盤點缺口及研擬政策因應。
2. 除盤點既有政策外，建議亦應分析欲達成數位發展目標之各類軟、硬體缺口，以利規劃後續推動數位發展之策略與優先行動。

#### (六) 陳委員璋玲

1. 本報告案未提及我國在數位永續發展上之國際參與，還請補充。
2. 目前各部會進行數位相關規劃時，多所著重在陸域部分，建議未來亦應納入海域國土相關規劃，如海域邊境管制、海洋資料庫等等。

#### (七) 郭委員城孟

建議我國規劃數位轉型時，應檢視自身優勢與結合其他永續議題之未來發展規劃，並充實國際布局。

#### (八) 張委員添晉

觀察我國資訊處理趨勢，於民國70年代大多為文件化，於80年代進行電子化，於80至90年代進行資訊化與網路化，於90至100年代隨著國際潮流逐步邁向數位化。

我國雖在硬體製造方面具備優勢，卻缺乏軟體開發來補足，在數位應用上多循他國提供之系統。鑑於數位化可提高資源使用效率與延續環境生態，建議我國應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努力，進而促進我國硬體與軟體之發展。

#### (九) 施委員信民

1. 建議補充說明數位時代之新社會契約意涵。
2. 目前簡報側重數位時代帶來的益處與我國重要執行方案，較少提及數位時代帶來之風險與我國如何因應，建議補充。
3. 數位科技發展應融入人文影響之考量，提出宏觀、妥善之政策。

#### (十) 科技部

1. 數位治理應融入跨部會協作，本部將於會後再與相關部會共商研析，並強化民間社會之參與。
2. 關於數位時代新社會契約之意涵，主要重點為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倫理顧慮、提升安全性、促進透明性、縮短差距與可進用性、公私部門合作對應非法應用等等。

## 二、報告案2：降低孕產婦、新生兒及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策略規劃報告。

#### (一) 鄭委員清霞

1. 本報告彙整5歲兒童死亡原因中，有9.6%是事故傷害導致，此問題並非源自於單一家庭育兒疏忽或是家庭相關安全問題，應是整體結構性問題，建議進一步研析事故傷害之具體原因，透過跨部會與跨域合作，兼而

從填補家庭照護及場域安全等不同層面思考因應，而非只是策略8所指之「推展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

2. 關於「缺乏以兒童及家庭為中心的整合初級照護」導致新生兒及5歲以下兒童死亡的部分，請補充未來我國如何因應。

#### (二) 許委員添本

建議應在各縣(市)均應設置兒童專門醫院，並非只是設有兒童專科之綜合醫院。

#### (三) 張委員添晉

1. 關於我國係以產科栓塞與產後出血為我國孕產婦死亡之主要原因，請補充其他先進國家之情勢分析，以作為我國未來研擬因應之參考。
2. 簡報第9頁，死亡證明書之修正、高齡化、出生人數減少，均會造成本指標數據之大幅變動，然而此除高齡化外，均非孕產婦死亡之具體原因，而為數據計算的問題。建議可參考國際數據計算方式或我國之本土情勢，研擬修正我國現行計算方式，使之更共通且符合本指標訂定意旨。

#### (四) 郭委員城孟

1. 關於新生兒及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請補充其他國家之情勢分析，以作為我國未來研擬因應之參考。
2. 建議研擬建立特別照護或特殊個案之專責照護機制，如身心障礙或特殊境遇等。

#### (五) 劉委員麗珠

1. 從國際角度來看，我國在核心目標3之推動頗有進展，肯定衛生福利部與各部會之努力。

2. 在我國推動已具成效之現況下，建議可再持續精進，思考除達成聯合國之目標外，我國是否能更進步：
  - (1) 建議就新生兒及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可再區分先天與後天、正常與異常或其他類型化方式，以作為後續因應精進之參考。
  - (2) 建議就我國孕產婦死亡率部分，可再區分人工流產率與人工流產原因、孕產婦高齡化等等，以作為後續因應精進之參考。

#### (六) 衛生福利部

1. 事故傷害之原因分析涉及跨部會之原因分析與協力因應，過去長期以來係透過衛生福利部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來進行跨部會討論與推動，未來亦會依委員意見就家庭、社區、其他場域等，著手研擬推動降低新生兒及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之方案。
2. 關於「缺乏以兒童及家庭為中心的整合初級照護」，目前係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疾病防治與照護及相關轉介機制等功能亦包括其中。
3. 我國孕產婦死亡之主要原因及因應，未來確有更細緻之研析與政策規劃空間，本部將持續精進。至於我國孕產婦死亡率之計算方式，於研擬時即已參照國際共通之計算方式進行規劃，未來於滾動式檢討時，亦可再行討論是否有更足以回應本指標訂定意旨之計算方式或因子，以茲精進。
4. 新生兒及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將再依委員意見就現有之數據進行更細緻的分析與探討；就我國孕產婦死亡率部分，因墮胎與孕產婦死亡較無相關，將再將委員意見提供予相關單位於進行政策研擬時作參考。



5. 就我國整體人口之死亡率、事故率、疾病死亡率等，基於我國之治安政策、社會照護與醫療體系與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之推動，在國際間就先進國家間之比較而言，仍為較佳，未來亦將持續檢討精進因應對策。